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